

後語



處理親人或同僚辭世實用手冊

*Though our grief is, and remains tremendous,
life, however, must go on*

《後話》

*Though our grief is, and remains tremendous,
life, however, must go on.....*

前言

有生必有死，香港每天平均有過百人離世，警務人員在工作中常有機會接觸死亡，也許很多人會認為我們較一般人容易面對和處理相關事宜。當中大部分離世者與你我素昧平生，因此他們的死亡可能並不會牽動我們太多情緒。然而，若離世的是我們至親好友甚或比翼一生的伴侶，我們其實也難免會遭受沈重打擊，錐心之痛難以言喻，硬漢子也可能會受情緒影響而霎時變得手足無措。即使我們能夠冷靜地為他們辦理後事，哀慟卻未必能夠隨着亡者入土或火化而煙滅。假如我們不能妥善處理喪親情緒，影響將會相當深遠。

為協助警隊同寅處理親人或同僚離世，並提供相關資訊和心理上的支援，前心聆團隊成員劉達強先生及心理服務課編寫了《歸途》及《囑福》。鑑於上述兩本小冊子推出已久，部分內容可能已過時，因此心聆團隊重新較對和修訂當中資料，並命名為《後話》。

《後話》是一本關於處理死亡事宜的實用手冊，旨在協助警隊人員處理同僚或其親人辭世前後各種繁瑣事務及情緒問題，並在有需要時預先計劃自己的身後事。人生旅途各有長短，何時終結無法預測，應當活在當下。雖說身故後如何那是後話，然而事實上，後事是可以預先安排的。我們應以開放和豁達的態度面對死亡，把自己的想法和意願預先告知家人，讓他們有所準備，這也是愛護他們的一種方式。

手冊共有十四節，包括處理死亡、殮葬、遺體出入境、福利金、處理遺產、哀傷輔導、紓緩服務、捐贈器官、葬禮等逐一簡介。有關資料搜集及內容編寫方面，我們感謝首位獲頒授「香港人道年獎」的警務人員劉達強先生(已退休)、警務處福利組人員李詠儀女士(已退休)、陳沛林博士(已退休)、吳曉冬女士及張朝東先生、警察心理服務課高級臨床心理學家李錦華先生(已退休)、劉錦麟博士、麥詠芬女士、心聆大使袁淑儀女士、袁振宇先生及一眾心聆大使。我們希望這本手冊能協助警隊同僚及其家人面對喪親的哀痛，並能好好處理身後事，達致生死兩相安。除印刷版本外，《後話》會上載互聯網 <https://carelinkscadre.org>，歡迎讀者善意下載及提供意見以供日後修訂。

目錄

1	<u>處理死於自然或突然死亡</u>	
1.1	處理突然死亡	1
1.2	辨認遺體手續及治喪需知	2
1.3	辦理死亡登記及領取死亡證	4
1.4	持牌殮葬商	5
1.5	網上追思服務	5
2	<u>火葬、撒灰及土葬</u>	
2.1	申請火葬	6
2.2	食物環境衛生署轄下火葬場	7
2.3	存放骨灰	8
2.4	於海上撒放骨灰	9
2.5	在食物環境衛生署的紀念花園撒放骨灰	10
2.6	申請土葬	11
3	<u>申請遺體入境(進入香港)</u>	
3.1	海路或陸路運送	13
3.2	空運	13
3.3	申請遺體入口以進行土葬	14
3.4	運送骨灰出入境(火葬證明書及許可證)	14
4	<u>申請遺體出境(離開香港)</u>	
4.1	將屍體移離香港許可證	15
4.2	把遺體運往內地	15
4.3	把遺體運往外地	15
5	<u>警隊成員遺屬可以申領的各項補助金及津貼</u>	
5.1	警察福利金	16
5.2	中央保障基金／警務處主任級及文職人員家庭保障基金	16
5.3	孤寡撫恤金計劃和尚存配偶及子女撫恤金計劃	16
5.4	警察儲蓄互助社發放的人壽保障賠償	17

5.5	死亡補助金 - 警察福利基金	17
5.6	職員協會致送帛金	17
5.7	警隊內／外公開募捐	18
5.8	因公殉職	20
5.9	因公殉職後遺屬的房屋福利	22
5.10	現職人員獲發還醫療費用的安排	22
5.11	不獲發還醫療費用的項目	24
5.12	退休人員離世	24
6	<u>遺屬可申領的退休金的計算方法</u>	26
7	<u>遺屬可獲有關部門宿舍及房屋津貼的福利</u>	26
8	<u>處理遺產及遺產受益人支援服務</u>	27
9	<u>哀傷處理和事後輔導</u>	
9.1	哀傷期內的自然反應	29
9.2	哀傷的處理	30
9.3	怎樣跟孩子解釋親人離世和協助他們紓緩悲傷情緒	31
9.4	協助喪失至親的同僚	31
9.5	心理服務課的輔導工作	32
10	<u>協助病危同僚或親友及紓緩服務</u>	
10.1	協助病危同僚或親友	34
10.2	預設醫療指示	35
10.3	紓緩治療	36



11	<u>生命的延續</u>	
11.1	器官捐贈與移植	38
11.2	捐贈遺體作醫療教學及研究	39
12	<u>警隊喪禮</u>	
12.1	警隊喪禮	40
12.2	短暫或永久安葬浩園的規定	40
13	<u>死因裁判法庭</u>	41
14	<u>總結</u>	42
 <u>附錄</u>		
I	死因研訊流程	43
II	預設醫療指示--表格範本	44
III	預設醫療指示--書面撤銷書	49
IV	預設醫療指示--口頭撤銷	51
V	自行訂立遺囑的參考樣本	52
VI	器官捐贈登記表格	54



1. 處理死於自然或突然死亡

1.1

處理突然死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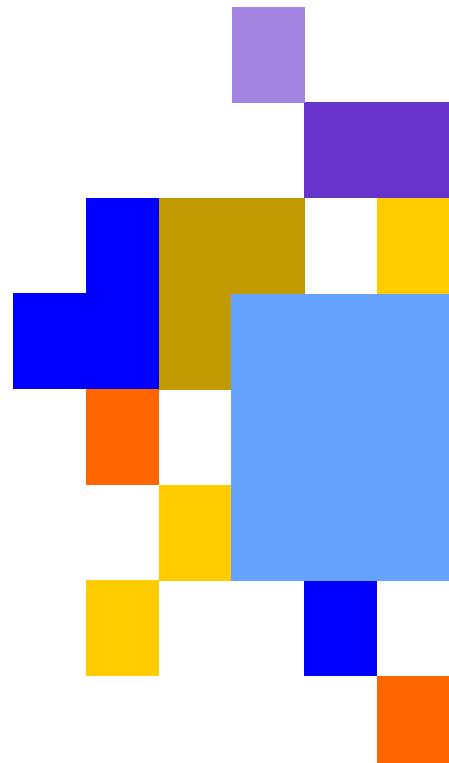
任何人突然接獲至親死訊，情緒必定會大受打擊，那種震驚和悲慟可說是無法形容的。當需要支援死者遺屬時，我們要有充分的心理準備，時刻陪伴和回應他們各種問題，令他們在手足無措之際，仍能感受到關懷和支持。

若要將噩耗告知死者遺屬，我們須顧及他們的心理狀態，在可行的情況下，應做到以下幾點：

- 在能夠保持私隱及不太公開的地方把死訊告知遺屬；
- 紿予時間及空間讓遺屬消化消息及提問；
- 直接及簡單地交待死者過身前所發生的事及死亡原因；
- 聆聽及陪伴；以及
- 留意遺屬的生理及心理反應。

警務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會碰上同僚突發或意外死亡的案件，例如殉職、交通意外、自殺、暴斃等等。由於警務人員較受傳媒關注，容易被追訪，因此我們必須特別保護遺屬，免他們遭受不必要的滋擾。同時，我們也須讓遺屬感受到來自警隊各單位的真心慰問和支持，並協助他們處理喪禮和其他相關的事宜。最後，我們還須協助遺屬適應喪失至親後的日子，好好生活。簡而言之，善別之後就要學會善存之道。

政府部門提供多種服務，包括死亡登記、殮葬安排、遺產管理及經濟援助等，助你度過這段困難時期。詳情請瀏覽香港政府一站通 www.gov.hk 有關為離世者親屬提供的服務及支援的網頁。



「死於自然」和「突然死亡」個案最大的分別，就是移送死者遺體的方式。因病身亡者如在醫院中離世，遺體會被移送到醫院的殮房等候處理。主診醫生會為在院離世的病人簽發死因醫學證明書。若遺屬決定以火葬形式處理遺體，醫生會額外簽發另一份文件，以供申請進行火葬之用。

大部分突然死亡的個案，傷／病者會先被送到醫院急症室，由醫生確定死亡後其遺體會被移送到公眾殮房等候處理。在部分個案中，縱使死者生前患有絕症，如警方對其死因存疑，其遺體亦會被送到公眾殮房¹，等候法醫決定是否進行解剖以確定死因。通常在翌日(公眾假期及星期日除外)，警方會邀請死者家屬到公眾殮房辨認遺體和會見法醫，目的是確認遺體和提供足夠資料予法醫進行剖驗，以確定死因。家屬需帶同死者的身份證明文件及任何有關的醫療記錄。

一般而言，家屬在公眾及醫院殮房辨認遺體前，殮房職員會要求他們先決定進行「火葬」或「土葬」，然後填妥「火葬」／「土葬」申請表格。殮房職員會順序安排法醫會見家屬，聽取死者生前的病歷和死亡詳情。如欲申請豁免屍體剖驗，家屬需提供足夠的醫學文件並且必須在會見時通知法醫科醫生。唯家屬需要注意保險公司可能會在處理賠償時要求參考「解剖報告」，或可能會以欠缺「解剖報告」為由拒絕作出賠償。如遺體須進行剖驗，而家屬欲保留死者所穿衣物，請在會見時通知法醫科醫生，否則殮房會於剖驗後棄置有關衣物。詳情請參閱衛生署法醫科網頁 www.fps.gov.hk。

在法醫進行查詢後，殮房職員會安排家屬及曾陪同屍體運送到殮房的警務人員辨認遺體。辨認遺體時只觀看頭部，如非必要，不會查看遺體其他部分。辨認遺體後，殮房職員會把一份文件（即「領屍紙」）交予家屬，以便他們在委託和僱用持牌殯葬商處理殯儀程序時，可以憑領屍紙領回死者遺體。通常在認屍之後，家屬可到各總區的福利辦事處聽取福利撫恤細則和資料，而福利辦事處的職員會在整個流程上給予協助。

完成後，法醫會決定是否可以將遺體交回家屬。家屬可親自或由所委託的持牌殯葬商到殮房辦公室領取一份由「死因裁判官」簽發的「授權土葬／火葬命令證明書」，然後憑號碼牌領回遺體。到了這個階段，家屬就可以考慮治喪的細節了。一般在公眾殮房附近都會有殯儀經紀招攬生意，家屬不應將有關文件交予殯儀經紀，而應直接與殯儀館商議。



¹ 包括位於港島的域多利亞公眾殮房，新界的葵涌公眾殮房和沙田的富山公眾殮房。

根據規定，自然死亡個案必須在二十四小時內向死亡登記處登記，死者遺屬進行登記時須攜帶以下文件：

- (a) 「死因醫學證明書」[表格 18]；
- (b) 「醫學證明書 (火葬)」[表格 2](只適用於火葬遺體)；
- (c) 死者的香港身份證明文件；以及
- (d) 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明文件。

為方便市民，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入境事務處及衛生署組成聯合辦事處，處理一般自然死亡個案，讓市民可在同一地點辦理死亡登記、申請及安排火葬，以及領取申請土葬用的證明書。

聯合辦事處位於九龍深水埗長沙灣道 303 號長沙灣政府合署 1 樓及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18 樓。就一般自然死亡個案，死亡登記手續大約需時 30 分鐘，申請人完成手續後會獲發死亡登記證明書[表格 12](俗稱「行街紙」)和死亡登記證明書[表格 10](俗稱「土葬紙」)(只適用於土葬遺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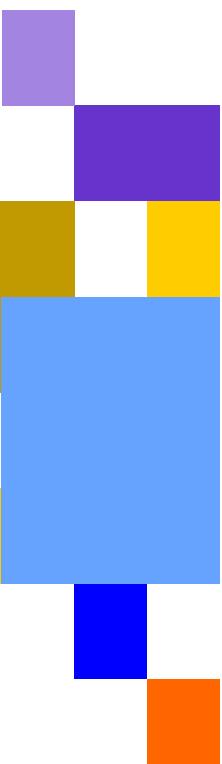
至於非自然死亡個案，正式的死亡證須待死因裁判官有所裁決後(一般需時 1 至 6 個月)方會發出，遺屬可在金鐘道 66 號金鐘政府合署低座 3 樓入境事務處生死登記總處領取。在特殊情況下，死亡證有可能延期發出。死亡登記及領取死亡證費用現為 \$140(本港申請)。如須申領保險金或處理房地產轉名事宜，遺屬應按實際需要申領有效副本。

要求緊急埋葬遺體

部分自然死亡個案，如因宗教或其他理由須緊急搬移或埋葬遺體，不能延至聯合辦事處或生死登記總處的辦公時間才處理，遺屬可向就近警署申請簽發「搬移及埋葬屍體許可證」[表格 8]以進行緊急埋葬。然而，申請人仍須於遺體埋葬後前往聯合辦事處的入境事務辦事處辦理死亡登記，完成手續後會獲發「死亡登記證明書」[表格 12]。

1.4 持牌殯葬商

本港現時有 6 間持牌殯儀館及 120 多間持牌殯葬商，遺屬可委託其中一間或直接與殯儀館商議治喪事宜，而治喪費用各有不同。如委託他人處理治喪事宜，待死亡登記和領取死亡證等手續完成後，遺屬便可以按家人的意願和死者的遺願決定殯葬詳情。一般而言，現時由殯儀館或持牌殯葬商所承辦的全套殯儀服務已包括訂購棺木、安排祭奠儀式、租用靈寢室和殯儀館禮堂、領回遺體、運送遺體、舉殯以及進行入土葬或火葬儀式等。如遺屬有額外要求，例如防腐、優質棺木、大禮堂、打齋、燒衣等，治喪費用將會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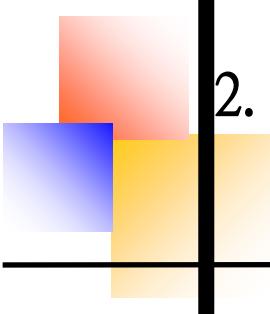


就土葬(永久地)而言，整個儀式和治喪費用動輒數十萬元，非一般市民可以負擔。因此，大部分人選擇火化，然後將骨灰安放在食環署或合法的骨灰龕。持牌殯儀館名單及持牌殯葬商名單載於食環署網頁: www.fehd.gov.hk。

1.5 網上追思服務

食環署透過「無盡思念」網站(www.memorial.gov.hk)提供網上追思服務，讓市民為曾使用食環署墳場、火化、骨灰龕、紀念花園、海上撒灰等服務的逝者建立紀念網頁，以便隨時隨地透過互聯網悼念摯愛親友。只需在上述網頁輸入簡單資料，便可為逝者開設紀念網頁，申請費用全免。





2.

火葬、撒灰及土葬

2.1 申請火葬

一般而言，遺屬取得死亡登記證明書及火葬許可證等文件後，會聘用持牌殮葬商協助辦理預訂火葬爐的事宜。申請人須帶備所需文件及費用，由持牌殮葬商代表陪同，於辦公時間內(平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12 時 30 分及下午 2 時至 4 時 30 分，星期六上午 9 時至下午 12 時 30 分)到聯合辦事處的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火葬預訂辦事處辦理手續(地點為九龍長沙灣道 303 號長沙灣政府合署 1 樓或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18 樓)。為了防止殮葬商以不良手法控制火葬爐的使用權，所有申請按先後次序處理，申請人不能預先自行決定火葬時間。各火葬場的「空檔」時段將按申請先後順序分配予申請人。為了增加透明度，兩個聯合辦事處的電腦屏幕會即時同步顯示各火葬場的檔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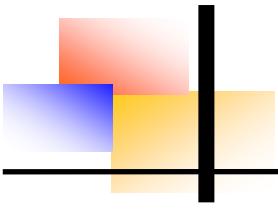
由於申請火葬爐需要殯儀館或長生店蓋章，因此遺屬應選擇信譽良好的持牌殮葬商，落實費用後把相關文件交予他們處理。按食物環境衛生署的服務承諾，火葬申請由申請日翌日起計 15 天內將獲得處理。成人遺體的火葬費用是\$1,220，而小童遺體是\$650。待火葬爐使用時段確定後，遺屬便可以確定其他治喪細節，例如守夜、大殮和出殯的時間地點等。如遺屬有意自行處理火葬事宜，可透過食環署網頁 www.fehd.gov.hk，預訂其轄下 6 個火葬場的火葬服務。

2.2 食物環境衛生署轄下火葬場

現時食環署轄下有 6 個政府火葬場，火葬場的辦公時間如下：

<u>火葬場名稱</u>	<u>辦公時間</u>	<u>電話</u>
哥連臣角火葬場	上午 9 時正 至 下午 6 時正	2556 1377
鑽石山火葬場	上午 9 時正 至 下午 6 時正	2325 9996
富山火葬場	上午 8 時 30 分 至 下午 6 時正	2699 5090
葵涌火葬場	上午 8 時 30 分 至 下午 6 時正	2614 4390
和合石火葬場	上午 8 時 30 分 至 下午 6 時正	2675 5200
長洲火葬場	上午 8 時 30 分 至 下午 5 時 30 分	2981 5177





2.3 存放骨灰

火葬後如何處置骨灰是另一個需要由遺屬決定的問題。簡單而言，領回的骨灰可以放置在家中、佛寺、道觀或死者所屬宗教的骨灰安置所中。

市民一般會在申請火葬爐時同步申請由政府管理的骨灰龕位，有關申請配售新骨灰龕位或申請輪候重售的骨灰龕位的詳情，可瀏覽食環署網頁。費用方面，大型骨灰龕位為\$3,600，標準骨灰龕位為\$2,800。

遺屬也可向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華永會)申請在其轄下的骨灰閣或火葬場附屬的骨灰龕放置骨灰。他們可前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34 樓及各墳場和火葬場的辦事處進行申請，也可於華永會網頁 www.bmcpc.org.hk 進行網上申請。費用方面，普通骨灰龕的費用約為\$2,600，可存放兩位先人骨灰；家族位費用大約 \$ 21,000，可存放四位先人骨灰。

在輪候政府骨灰龕位期間，市民亦可考慮使用東華義莊提供的骨灰寄存租賃服務 (電話: 2817 1776)，詳情可瀏覽東華義莊網頁 www.tungwahcsd.org。

2.4 於海上撒放骨灰

鑑於香港骨灰龕位供應不足，加上港人環保意識日漸提升，食環署近年積極推廣海上撒放骨灰。市民可以在 3 個指定香港海域撒放骨灰，但不可以同時將祭品、食物和盛器撒於海中。該三個指定海域如下：

- (a) 塔門以東；
- (b) 東龍洲以東；以及
- (c) 西博寮海峽以南。

食環署亦安排於每周六早上(公眾假期除外)提供一艘可接載超過 300 名乘客的渡輪免費接載市民前往指定海域進行撒灰儀式，家屬亦可自行安排船隻出海。

申請海上撒灰的方法如下：

- 申請表格可於各墳場及火葬場辦事處索取或從食環署網頁下載。
- 填妥的申請表格須在擬撒灰日期前至少 10 天親自送交食環署轄下任何一個墳場或下列火葬場辦事處辦理：

港島火葬場辦事處

香港跑馬地黃泥涌道 1 號 J

電話 : 2570 4318 傳真 : 2591 1879 電郵 : cc@fehd.gov.hk

九龍火葬場辦事處

九龍紅磡暢行道 6 號地下高層

電話 : 2365 5321 傳真 : 2176 4963 電郵 : cc@fehd.gov.hk

- 食環署在接獲申請後，一般可在 5 個工作天內完成批核。
- 申請人須向食環署遞交「領取骨灰許可證」正本。

2.5 在食物環境衛生署的紀念花園撒放骨灰

遺屬可選擇把離世者的骨灰撒放在下列 11 個食環署的紀念花園內，費用全免：

- 1) 新哥連臣角紀念花園
- 2) 舊哥連臣角紀念花園
- 3) 新鑽石山紀念花園
- 4) 舊鑽石山紀念花園
- 5) 富山紀念花園
- 6) 葵涌紀念花園
- 7) 和合石(第三期)紀念花園
- 8) 和合石(第五期)紀念花園
- 9) 長洲紀念花園
- 10) 南丫島紀念花園
- 11) 坪洲紀念花園



申請人可親自或委託授權人帶備「領取骨灰許可證」，在擬撒灰日期前至少 10 天前前往食環署位於紅磡或跑馬地的墳場及火葬場辦事處辦理申請手續。申請獲批核後，離世者的骨灰可撒放在紀念花園內。申請人亦可繳付訂明費用，在紀念花園內安裝紀念牌匾。



2.6 申請土葬

現時在本港可供土葬的墓地不多，主要由下述政府部門／組織管轄：

-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
- 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
- 天主教香港教區
- 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
- 香港佛教聯合會

除了宗教理由、先人遺願以及家族期望外，土葬費用也是遺屬須考慮的問題。現時一般墓地的使用權並不是永久的。換言之，若非購入「永遠地」，則遺屬必須在 7 至 10 年後續期或撿拾骨殖，俗稱「執骨」。「執骨」後，遺屬須決定「土葬」先人遺骨(俗稱「金塔」)或火化骨殖，然後將骨灰存放於政府骨灰龕內或其他骨灰安置所，例如寺院、道觀等，不過所涉費用不菲。

如決定進行土葬，遺屬在領取死亡登記證明書和土葬紙後，可向食環署墳場及火葬場辦事處(港島地址：跑馬地黃泥涌道 1 號 J；九龍地址：紅磡暢行道六號地下高層)或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配售處(地址：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34 樓 2201 室)申請土葬墓地。

此外，宗教墓地須向有關教區申請，並由教會核實。如有意在新界區公眾墳場(即長洲墳場、大澳墳場或梅窩禮智園墳場)進行土葬，則離世者須為離島區原居民或長期居住當地的真正區民，或為他們的未成年子女，並帶備有關鄉事委員會發出的證明文件，才可作出土葬申請。

由於申請土葬程序複雜，遺屬一般會委託持牌殮葬商代辦土葬申請。棺木下葬後，遺屬也要自行聘請或委託持牌殮葬商設置墓碑，費用不一。



3. 申請遺體入境(進入香港)

遺體入境可分為國外入境和國內入境兩種。若死者在國外離世，遺體須由外地運返香港，遺屬須在當地領取死因醫學證明書、遺體防腐證明書及辦妥遺體出境手續。若死者在國內去世，遺體須由內地運返香港，內地政府機關會要求遺屬帶同離世者的身份證明文件，並聯絡內地殮葬商，以取得離境批文。經當地批准遺體離境後，遺屬可委託本港的持牌殮葬商或殯儀館，安排在香港接收及運送遺體，並向負責運送遺體的公司提供受委託的殯儀館或殮葬商名稱。

3.1 海路或陸路運送

遺體若經海路或陸路運送返港，在遺體運抵香港前，遺屬或受委託的殯儀館或殮葬商須向衛生署港口衛生處申請「人類屍體進口許可證」，以辦理遺體入境手續。「人類屍體進口申請書」[DH2437] 可從衛生署網頁 www.dh.gov.hk 下載。

衛生署港口衛生處總部地址：九龍觀塘巧明街 100 號 Landmark East 友邦九龍大廈 11 樓 1101 室，電話：3904 9316。

3.2 空運

遺體若經空運返香港，申請人或受委託的殯儀館或殮葬商須向位於機場客運大樓的衛生署港口衛生處機場組申領「人類屍體進口許可證」。受委託的殯儀館或殮葬商職員必須在機場貨運大樓接收遺體。衛生署港口衛生處機場組地址：香港國際機場入境大堂機場客運大樓 5T577 室，電話：2182 1303。

3.3 申請遺體入口以進行土葬

遺屬取得衛生署港口衛生處發出之「人類屍體進口許可證」後，須親身聯同持牌殮葬商的職員(職員須帶備公司印章)前往食環署轄下紅磡或跑馬地的墳場及火葬場辦事處，申請土葬或火葬的許可證，申請時須提供下列文件：

- a) 死者離世地方當局發出的死亡證明文件、防腐處理及出口文件或批文；
- b) 由衛生署港口衛生處發出的「人類屍體進口許可證」；
- c) 如遺體將安葬於私營墳場，須提供購買墓地的證明文件(如安葬於公眾墳場，申請人則只需在申請表上註明)。

填寫申請表及提交上述文件的副本，並辦妥手續後，可領取土葬或火葬許可證，然後安排下葬或排期火葬。

3.4 運送骨灰出入境(火葬證明書及許可證)

若希望運送骨灰入境，較為簡單的處理遺體方法是，遺屬先將遺體火化，然後把骨灰帶回本港再作悼念儀式。在香港，運送骨灰出入境均無須申請。然而，若希望運送骨灰出境，某些國家會要求遺屬提交火葬證明書及許可證，才會批准骨灰運送到當地。在此情況下，遺屬必須在食環署轄下火葬場火化親人遺體以取得火葬證明書。

4. 申請遺體出境(離開香港)

申請遺體出境可分為運往內地和外地兩種，程序大致與運送遺體入境相同。遺屬須先委託持牌殮葬商從公眾殮房或醫院殮房接收遺體，並作防腐處理，然後才安排運送。

4.1 將屍體移離香港許可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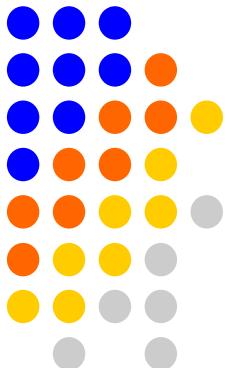
若要安排遺體出境，遺屬在辦妥死亡登記後，須向聯合辦事處的入境事務處死亡登記處申請「將屍體移離香港許可證」，並提供離世者的個人資料和擬把遺體移離香港的時間及移送地點等資料。遺屬必須出示目的地墳場的准許下葬文件及遺體入境文件正副本。

4.2 把遺體運往內地

只有港澳台同胞的遺體才可運返內地。根據內地民政部規定，遺屬取得死亡證明文件及遺體離境證之後，須備妥死者的回鄉證、身份證及「死亡登記證明書」等文件，然後聯絡中國殯葬協會國際運屍網絡服務中心辦理所需手續(詳情可瀏覽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政部網站 www.mca.gov.cn)，並自行委託殮葬商或殯儀館辦理運送遺體事宜。現時國內規定運送遺體返回國內的事宜須由國內經營的殯儀館處理。

4.3 把遺體運往外地

遺屬須確定離世者是否持有當地護照並須獲發當地政府的遺體入境批准，詳情可向有關的領事館查詢。在獲得批准及辦理入境手續後，遺屬須自行聯絡本港持牌殮葬商或殯儀館辦理運送遺體事宜。



5. 警隊成員遺屬可以申領的各項補助金及津貼

5.1 警察福利金

死亡補助金 (Death Grant) : \$50,000

殮葬補助金 (Funeral Grant) : \$40,000 (最高)



5.2 中央保障基金 (Central Fund)／警務處主任級及文職人員家庭保障基金 (Family Protection Fund)

如警隊成員生前已購買上述基金及按時供款，並在離世前為「在職人員」，受益人可獲發\$500,000。若人員離世時「已退休」，其遺屬則只可獲得\$5,000 撫恤金，並必須由各區警察福利辦事處代為申領。

5.3 孤寡撫恤金計劃和尚存配偶及子女撫恤金計劃

孤寡撫恤金計劃由香港法例第 94 章《孤寡撫恤金條例》規管，並由孤寡撫恤金計劃管理委員會負責管理。計劃在 1993 年轉為一自願參與的計劃，已參與計劃的人員可按個人意願繼續或停止供款。隨着政府在 1978 年推出「遺孀及子女恩俸計劃」(現改稱為「尚存配偶及子女撫恤金計劃」)，孤寡撫恤金計劃已被取代，並由 1978 年 1 月 1 日起不再接受新供款人加入。供款人身故後，撫恤金會首先發放給該員的遺孀。如遺孀已身故或再婚，則撫恤金將會停止發放，但如該員遺下子女，則有關的撫恤金福利將會改由遺孤享有。如有疑問，請向孤寡撫恤金計劃管理委員會秘書查詢(電話：2829 5110；傳真：2519 3222；電郵地址：saopens@try.gov.hk)。

5.4 警察儲蓄互助社發放的人壽保障賠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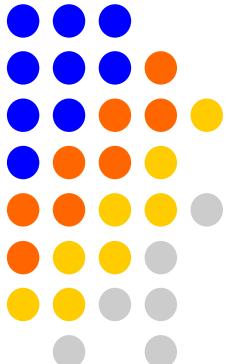
是項福利由警察儲蓄互助社提供，不屬警隊福利。若離世人員生前為警察儲蓄互助社合資格的社員，則其指定受益人可獲得以下人壽保險賠償：

- 離世時 69 歲或以下：\$100,000²
- 離世時 70 歲或以上：按股金數額而定，最高福利金額為\$20,000。

指定受益人亦可取得該人員生前的全部儲蓄及帛金\$2,000。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399 7878 與該社職員聯絡。

如社員社齡不足十二個月遇以下情況，則其人生儲蓄保障福利金額為\$20,000。

(²如事發時社員之社齡不足十二個月，則其人生儲蓄保障福利金額為\$20,000。)



5.5 死亡補助金 - 警察福利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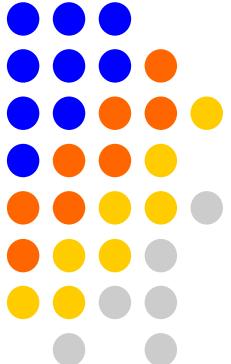
總警司(人事服務及職員關係)獲悉任何在職警務人員的死訊後，應立即向死者遺屬發放\$50,000 的死亡補助金及\$40,000 的殮葬補助金，以協助他們應付緊急家庭開支。建議家屬向警察福利科職員查詢。

5.6 職員協會致送帛金

是項福利並非警隊福利，但家屬可向員佐級協會申請有關福利，一般安排如下：

- 會員離世：帛金\$1,000 及致送花圈
- 獲警隊予以一級榮譽葬禮者：帛金\$10,000 及致送花圈
- 獲警隊予以二級榮譽葬禮者：帛金\$5,000 及致送花圈
- 會員的配偶／子女離世：帛金\$200 及致送花圈
- 會員父母離世：致送花圈

- 退役會員離世：帛金\$500 及致送花圈
- 退役會員的父母／配偶／子女離世：致送花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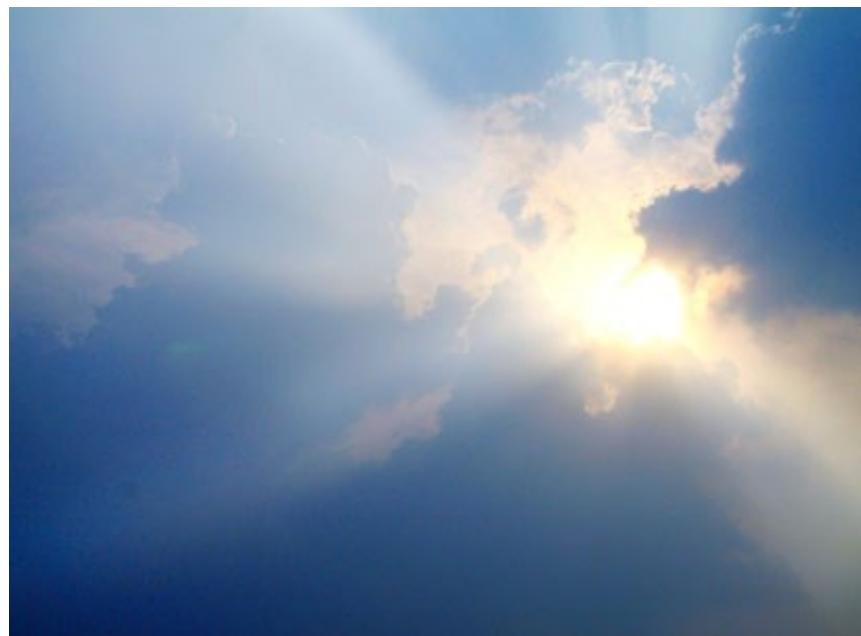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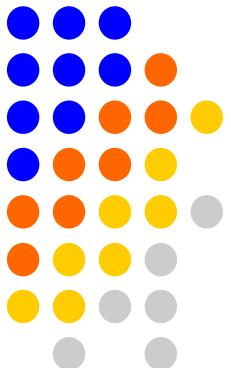
5.7 警隊內／外公開募捐 (須遵行《公務員事務規例》及 FPM 11-16 的規定)

《公務員事務規例》第 440(1)條訂明，部門或職系首長可批准向部門或職系人員發起募捐，以濟助陷入困境或遭遇困難的人員或其家屬，但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肯定受助人確實需要即時援助；
- (b) 捐助出於自願；以及
- (c) 募捐辦法與《公務員事務規例》第 448(2)條所規定的退休禮物收集款項的安排相若，當中包括下列規定：
 - (i) 取得許可前不得安排募捐事宜；
 - (ii) 捐助與否純屬自願，不得使個別人員感受到任何壓力；以及
 - (iii) 應發出通告通知員工募捐所得總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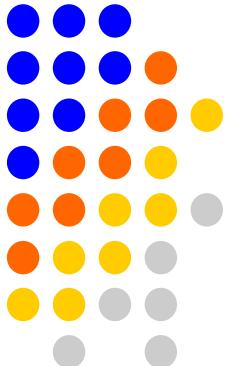
募捐申請應呈交警務處處長。倘若獲得批准，人事服務及職員關係科將會發起募捐。處方通常只會在下列情況下，才會批准人員向全警隊進行募捐：

- (a) 濟助因公殉職人員的家屬
 - (i) 人員因公殉職；以及
 - (ii) 其家屬需要濟助。
- (b) 即時援助醫療開支
 - (i) 倘若不作出即時治療，人員或其家屬便有生命危險；以及
 - (ii) 本地公立醫院未能提供有關治療或相關費用高昂。



因公殉職

如在職人員因執行職務而身故，遺屬可享有以下的補償：



警隊福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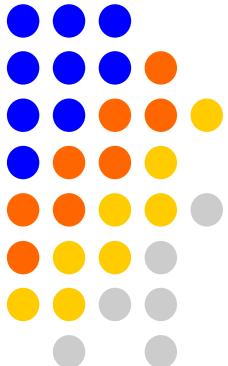
- a) 警察福利基金 - 遺屬補助金\$50,000 及殮葬補助金最高\$100,000
- b) 警察福利基金 - 在執行職務時殉職並合資格暫葬浩園的人員，假如希望逝世人員在浩園以外的本港境內永久殮葬，其遺屬可申請一筆不超過墓地實際費用的七成及不超過\$196,000 的殮葬補助金。
- c) 警察福利基金 - 暫葬浩園的人員在 6 年期滿後，其遺屬最高可獲發\$30,000 補助金。
- d) 警察教育及福利信託基金 - 合資格的在學子女可獲最高援助金額以本地的相關學費為上限，另加書簿費津貼
- e) 中央基金/家庭保障基金 - 詳見 5.2
- f) 香港警察儲蓄互助社 - 詳見 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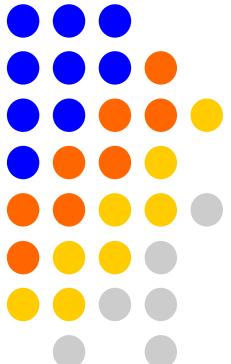
政府福利：

- g) 孤寡撫恤金或尚存配偶及子女撫恤金(政府福利) - 詳見 5.3
- h) 遺屬可安葬先人於公務員墓地浩園 (政府福利)
- i) 公務員事務局發放的殮葬津貼最高\$83,700 (政府福利)

j) 撫恤金 (政府福利)

- i) 可享退休金條款人員：根據人員服務年資及薪金而計算。
 - ii) 新試用／合約條款人員：(a)強積金權益及／或合約酬金；以及 (b)相等於 36 個月最後薪金的死亡恩恤金 (例外情況下最多可增加至 48 個月)。
 - iii) 新長期聘用條款人員：(a)公積金累算權益；以及(b)相等於 36 個月最後薪金的死亡恩恤金(在例外情況下最多可增加至 48 個月)。
- k) 假期特惠金：已賺取的假期將折算現金 (政府福利)
- l) 薪金計算至人員逝世當日 (政府福利)
- m) 僱員補償或受養人撫恤金 - 最高補償上限約港幣\$230 萬元，由法庭決定數額及領取方法或根據退休金利益條例申請受養人撫恤金，可選擇一筆過或每月領取 (政府福利)
- n) 受供養父母若不符合資格，根據《僱員補償條例》或有關退休金法例獲得補償，可獲發一筆特惠津貼(政府福利)
- o) 子女本地或海外教育津貼 - 繼續發放至該人員之子女滿 19 歲止(政府福利)
- p) 未滿 19 歲的子女繼續享有學生旅費，直至年滿 19 歲止(政府福利)
- q) 房屋津貼的發放 (政府福利) - 詳見 5.9
- r) 部門宿舍 / 入住公共房屋 (政府福利) - 詳見 5.9





5.9 因公殉職後遺屬的房屋福利

如因公殉職人員生前正在領取自置居所資助計劃(HPS)或居所資助計劃(HFS)的房屋津貼，其遺屬獲繼續發放津貼的期限為 6 個月或以人員已賺取的假期日數而定，以多者為準。

如因公殉職人員生前居住於部門宿舍，遺屬則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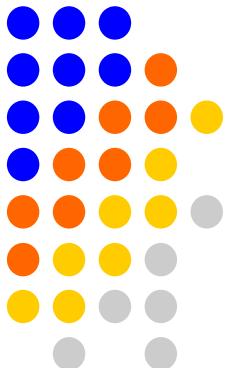
- 選擇當時可獲分配的公屋，並有 3 次優先揀選機會；或
- 選擇以原先租金租用宿舍直至因公殉職人員正常退休的日期為止，但會失去獲分配公屋單位的權利。

5.10 現職人員獲發還醫療費用的安排

根據《公務員事務規例》第 900(3)條，下列人士有資格獲得公務員醫療福利：

- a) 月薪公務員及其家屬；
- b) 因公受傷的日薪人員；
- c) 領取退休金或年積金的居港退休公務員及他們的居港家屬；
- d) 殉職公務員的居港家屬；以及
- e) 在職期間或退休後離世公務員的居港家屬，而這些家屬正按孤寡撫恤金計劃或尚存配偶及子女撫恤金計劃領取撫恤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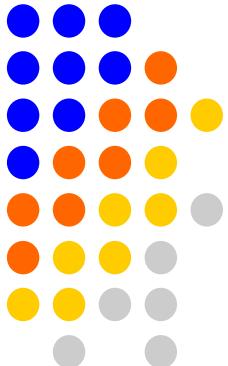


醫院管理局(醫管局)主診醫生可因應醫療需要為病人處方必需的藥物／儀器／服務。如醫管局須收費或沒有供應有關藥物／儀器／服務，合資格人士可向醫管局選購所需項目，或從外間選購所需項目，然後就指定項目向衛生署申請發還相關費用或申請直接付款。詳情請參閱《公務員事務局通告第 2/2013 號》。

在政府與醫管局的直接支付醫療費用安排方面，目前這項安排適用於：

- 經皮徹照冠狀血管成形手術(俗稱「通波仔」)；
- 「通波仔」以外的介入性心臟科消耗品(如搭橋或安裝心臟起搏器)；
- 人工晶體(眼內鏡)手術；以及
- 由醫管局提供的正電子掃描服務。

合資格人士只須填妥申請表，經福利辦事處轉交申請予衛生署後，便無須在手術前向醫管局預繳相關費用。申請表可向各總區警察福利辦事處索取或於公務員事務局網頁 www.csb.gov.hk 下載(表格 A 及表格 B)。有關審核申請事宜及相關付款和會計安排的查詢，可與衛生署財務及物料供應部醫療款項發還組聯絡(電話：3107 3415 或 3107 3417；或透過電郵 sco_mr@dh.gov.hk)。退休公務員可致電 2810 3850 或透過電郵 csbpen@csb.gov.hk 聯絡公務員事務局退休公務員服務組。



5.11 不獲發還醫療費用的項目

下列項目的醫療費用不會獲得發還，詳情請瀏覽公務員事務局網頁：

- 並非基於醫療需要而開處的藥物(例如生活方式藥物)／儀器／服務；
- 就診醫管局機構的藥房有供應但病人在外間藥房選購的藥物；或
- 醫管局有供應但病人在醫管局以外的地方選購的儀器／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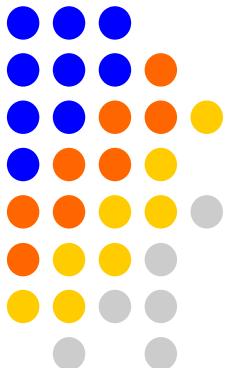
5.12 退休人員離世

已故退休公務員的尚存配偶或受供養子女，不論在何處定居，均可申請從基金撥款援助。基金撥出的援助是以一筆過形式，個案批准與否的主要考慮因素，包括申請人及其家庭成員的收支狀況，以及曾否獲得其他相同性質的基金資助等，根據開支的收據的申請，如獲批准可獲發放的最高款額通常為\$6,000。

根據退休金法例，公務員在退休後去世，可獲發死亡恩恤金，款額視乎已支付或須向該人員支付的退休金利益而定。一般而言，如果該人員在退休時已選擇領取一筆最高經折算的退休酬金(在舊退休金計劃下為 25%，在新退休金計劃下為 50%)，即使該人員在退休後逝世，其配偶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將不會獲發任何死亡恩恤金。

倘若該退休人員在退休時沒有選擇領取任何退休酬金，或只選擇領取一筆較少的退休酬金，而該人員已領取的一筆過退休酬金及每月退休金的總額不高於其可領取的最高經折算的退休酬金，其配偶或合法遺產代理人將可能獲發死亡恩恤金，金額為該人員可領取的最高經折算的退休酬金，減除已支付或須支付的退休金利益。

如有查詢，可與退休公務員服務組聯絡(地址：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政府總部西翼8樓，電話: 2810 3850，傳真: 2523 6416，電郵：csbpen@csb.gov.hk。



6. 遺屬可申領的退休金的計算方法

- (a) 按退休金條款受聘的人員，其退休金根據服務年資及薪金計算。
- (b) 按新試用／合約條款受聘的人員，遺屬可領取：
 - (i) 強積金權益及／或合約酬金；以及
 - (ii) 金額相等於 12 個月最後薪金的死亡恩恤金。
- (c) 按新長期聘用條款受聘的人員，遺屬可領取：
 - (i) 公積金累算權益；以及
 - (ii) 相等於 16 個月最後薪金的死亡恩恤金。

7. 遺屬可獲有關部門宿舍及房屋津貼的福利

房屋津貼：遺屬繼續獲發放津貼的期限為 3 個月或以死者積存的有薪假期計算的期限，以較長者為準。

部門宿舍：現居於部門宿舍的已故人員的家屬，若該員在去世時符合公務員公共房屋配額的入息準則而其家屬亦符合當時配額計劃的申請資格，則可申請該配額計劃下的公共房屋。

8. 處理遺產及遺產受益人支援服務

遺產如何分配主要視乎死者臨終前有否訂立遺囑，參考樣本見附錄 V。如遺囑合法，而內容沒爭議，死者的財產一般可以依照其遺囑內所載的意願，依法分配予他指定的承繼人。香港有關規管遺產的法例包括：(1)《遺囑條例》；(2)《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條例》；(3)《無遺囑者遺產條例》；(4)《父母與子女條例》；(5)《無爭議遺囑認證規則》及 (6)《財產繼承(供養遺屬及受養人)條例》。

根據《遺囑條例》，遺囑必須載有遺產執行人條款，否則遺產受益人須向法庭申領一份遺產管理授權的文件(第 19 條)。要執行法律所賦予管理死者遺產的權利，遺產受益人可向遺產承辦處申請遺產授予書（俗稱「承辦紙」）。授予書種類可以是遺囑認證、遺產管理書或遺產管理書（附有遺囑），視乎死者有否立下遺囑及委託遺囑執行人而定。詳情請參閱遺產承辦處的資料：https://www.judiciary.hk/tc/crt_services/pphlt/html/probate.htm。

如有人無立下遺囑，或已廢除自己所立的遺囑，或所立遺囑全部或部分屬無效，或所立遺囑並非包括全部財產，則他的全部遺產或該等未被納入有效遺囑的財產均須按照《無遺囑者遺產條例》處理。在此情況下，任何有權繼承遺產的人士，包括在生配偶、子女、父母、兄弟姊妹均有權依法申請作為遺產管理人(第 21 條)。依法有權繼承無遺囑者財產的人士，根據優先次序可分為 7 個類別，包括配偶及後嗣、父母、全血親兄弟姊妹及他們的後嗣等(第 4 條)。

如個案不涉及複雜的遺產分配，遺屬可以要求福利服務課人員協助向稅務局申領豁免遺產稅證明書，然後向高等法院申請遺產承辦書。待遺產承辦書批出後，遺屬便能合法地處理先人名下的財物，包括撫恤金、假期特惠金及薪金等。

另外，民政事務總署提供遺產受益人支援服務協助遺產受益人，關於申請「需要支用款項證明書」、「需要檢視銀行保管箱證明書」、「自銀行保管箱取去物品授權書」，以及「確認通知書」的資料，可聯絡遺產受益人支援組(地址：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30號修頓中心3樓；電話：2835 1535)。

(注意：上述資料只供參考，不應視為法律意見。如有疑難，應立即尋求正式法律意見。)

9. 哀傷處理和事後輔導

對大部分人而言，要做到「去者善終」、「留者善別」和「生死兩相安」是十分困難的。新春時我們會祝賀別人「五福臨門」，當中五福指長壽、富貴、康寧、好德和善終。由此可見，死亡並不需忌諱。生離死別，是人生必經之路，但面對親人、朋友或同事的死亡，傷痛之情，又確是無奈。我們嘗試在下文解說哀傷，探討如何走過幽谷，重新建立人生方向和目標。

9.1 哀傷期內的自然反應

面對親人離世，哀傷的反應因人而異，哀傷的程度會受個人與身故者的關係、死亡原因、是否有充足的心理準備和獲得別人支持等因素影響。一般而言，哀傷歷程包括：

- a) 難以接受 – 有些人失去至親後，會感到震驚、麻木、混亂，他們甚至會否認及抗拒失去至親的事實。
- b) 憤怒和自責 – 有些人會感到憤怒和不甘心，他們會問「為甚麼發生在我身上？」；有些人會質疑自己是否做得不夠好，間接導致所愛的人死亡，心裏重覆想着類似「如果我早知……事情便不會發生！」等假設性問題。
- c) 情緒低落 – 有些人會感到無助，失去盼望，缺乏動力，甚至出現失眠和食慾不振等現象。因至親的離開，他們會頓覺生命失去意義，並對將來的生活感到迷惘和傍徨。
- d) 重整生活 – 有些人經歷複雜的心情之後，會開展新生活，重訂人生的意義和目標，把傷痛化為新動力，在懷念死者的同時積極地生活下去。

每個人的哀傷歷程都不一樣，以上的反應不一定會全部出現，也沒有既定的順序。無論如何，這些反應都是自然和正常的。喪親者一般都會按着自己的步伐和時間去經歷哀傷，重拾生活的動力。對於自殺死者的遺屬，我們更要留意他們特別的需要。調查數據顯示，他們自殺的機率也會變得較高。

9.2 哀傷的處理

每個人也有調節哀傷的心情和紓緩喪親悲痛的方法，以下是一些正面處理哀傷情緒的建議：

- 1) 認識哀慟時期 – 哀傷是一個過程，我們須留意自己的情緒狀況，容許自己有足夠的時間空間，讓情緒得到有效的抒發和整理，不要強迫自己迅速地回復「正常」。
- 2) 和別人分擔 – 跟我們信任的人傾訴感受，讓他們分擔我們的悲痛，並接受他們的關心和支持。
- 3) 與死者道別 – 通過喪禮的儀式，或個人獨特的方法與死者道別。死者離去已是事實，生命有限，思念卻可永恆。
- 4) 自我照顧 – 盡量保持一貫起居飲食的習慣，維持健康的身體和樂觀的心境，這樣有助在喪親的經歷中找到新的生活定位和意義。



9.3 怎樣跟孩子解釋親人離世和協助他們紓緩悲傷情緒

孩子的人生經驗和思維能力與成年人不同，在協助他們接受親人離世的事實時，要注意以下幾點：

- 1) 讓他們知道事實 – 孩子未必會明白事實的全部，或者了解何謂死亡，但與其編造故事來隱瞞事實，以圖短暫安撫他們的心靈，不如直接與他們說明死亡的涵意和事件的始末，讓他們認識生命的意義。
- 2) 幫助他們抒發感受 – 孩子情感豐富，我們須提供安全的環境，讓他們抒發情感，協助他們接受事實。
- 3) 留意及接納孩子的需要 – 當孩子遇上令他們感到哀傷的事情時，他們會跟成年人一樣在心理或生理方面會有所反應。因此，我們要多加留意他們在情緒、行為、思想及身體上的變化，提供適當與適時的支持，協助他們用有效的方法來處理自己的感受，必要時須尋求專業人士的意見。

9.4 協助喪失至親的同僚

朋友的支持、接納和鼓勵對經歷哀傷的人士有正面的幫助，以下是一些我們協助哀傷者時須注意的地方：

- 1) 多聆聽，少說話 – 哀傷者通常都希望別人明白和尊重他們的感受，而不是向他們進行分析和說道理。因此，我們應以同行者的角度提供朋輩輔導，效果會更好。

- 
- 2) 鼓勵真情流露 – 鼓勵哀傷者把感情盡情地訴說出來，以積極的態度去面對悲痛，告訴他們哀傷的反應是正常的。
 - 3) 一起重溫往事和面對將來 – 陪伴哀傷者重溫與死者經歷的往事，陪同他們渡過喪親後的特別日子，例如結婚紀念日、生日等。這種陪伴能夠安撫哀傷者的情緒。
 - 4) 鼓勵重訂新目標 – 鼓勵哀傷者在生活上保持活躍，積極地面對失去親人後的生活，重拾生命意義。

9.5 心理服務課的輔導工作

如果發現自己或遺屬在哀傷期內，無論是情緒或行為上有嚴重惡化的跡象，例如長期抑鬱、嚴重失眠、逃避與別人接觸、甚至有自殺傾向，便需要立即尋求臨床心理學家、醫生或社工的專業幫助或作出轉介。心理服務課在這方面為警隊成員提供專業的輔導服務，詳情可致電 2866 6206 查詢。各人員均可自行致電預約而不須經由單位指揮官或訓練及職員關係主任轉介。

另外，警隊的心聆團隊亦設有朋輩支援的熱線服務(電話： 9810 0202)，此熱線是由一班曾接受相關專業輔導訓練的心聆大使接聽。心聆團隊為自願團隊，談話內容及來電者身份絕對保密。

同時，警隊以外的政府及自願機構亦可提供協助及輔導。以下為其中一些機構的聯絡資料：

<u>社會福利署熱線</u>	電話： 2343 2255
<u>驥明會</u>	電話： 2361 6606
<u>善寧會</u>	電話： 2725 7693
<u>循道衛理楊震社會服務處</u>	電話： 2251 0888
<u>浸會愛群社會服務處</u>	電話： 3413 1500
<u>突破輔導中心</u>	電話： 2377 8511
<u>香港家庭福利會</u>	電話： 2527 3171
<u>撒瑪利亞防止自殺會</u>	電話： 2896 0000
<u>香港明愛社會工作服務部</u>	電話： 2843 4625
<u>CFSC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u>	電話： 2861 0283
<u>心暖心輔導中心</u>	電話： 8101 2929
<u>聖雅各福群會</u>	電話： 2574 5201



10. 協助病危同僚或親友及紓緩服務³

10.1

協助病危同僚或親友

人生無常，縱使我們能夠把工作和退休生活都安排妥貼，危疾卻可能隨時走進家門，打亂我們人生的所有規劃。當病危的時候，病者及其家人需要面對的不單是生離死別的威脅，還有一連串令人困擾的繁瑣事務。因此，當我們協助病危同僚時，除照顧病人的需要及其家人的情緒外，我們還須注意以下各項事宜，在適當的時候提供支援：

- a) 退休安排(俗稱「食醫生糧」)
- b) 公屋申請(須符合申請資格)
- c) 財務安排(家庭財務計劃)
- d) 保險金申領(如病者已購買保險)
- e) 病人在離世前的生活素質和心理健康(寧養及紓緩服務)
- f) 親人關係和後事安排(遺囑)
- g) 宗教儀式(皈依／屬靈及葬禮安排)

³醫管局教育單張：http://www.ha.org.hk/visitor/ha_visitor_index.asp?Content_ID=1036&Lang=CHIB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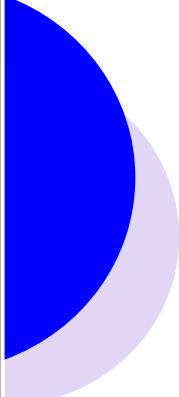


預設醫療指示

現時社會大眾還未能充分掌握「積極安樂死」(Active Euthanasia)－即由患者、親友、主治醫師或代理人決定使用藥物或其他無痛的方式結束生命和「消極安樂死」(Passive Euthanasia)－即由患者、親友、主治醫師或代理人決定放棄或停止各種延續生命的方法至自然死亡在醫學上的分別⁴。根據《香港註冊醫生專業守則》，「安樂死」是「直接並有意地使一個人死去，作為提供的醫療護理的一部份」，在香港是違法的。但「停止給垂死病人提供依靠機械的維持生命程序或撤去有關程序」並不等同「安樂死」，因此，末期病人可按個人意願選擇不提供或撤去勉強維持生命的治療。

根據香港醫院管理局的指引，年滿十八歲的病人可在精神能自主及知情的情況下，預先表達當到生命末段時，希望在什麼特定情況下不接受任何維持生命治療的意願，此做法是具法律效力的。有關「預設醫療指示」，醫院管理局編製了範本表格供病人填寫，使病人家屬以及醫護人員在病人不能自我表達意願時有所依據。有關指示須由病人及兩名見證人見證，其中一名必須是醫生，而兩名見證人均不可在病人的遺產中有任何權益。普通法並無強制性規定見證人在表格上簽署，但若沒有見證人簽署，預設醫療指示的有效性較容易受到質疑。有關表格範本載於附錄 II。詳情請參閱『醫院管理局成年人預設醫療指示醫護人員指引(2016)』

⁴陳明進(民九十)：「安樂死問題初探」，見台東師院學報 12 期(上)，頁二一一 - 二四一。



病人有基本責任把表格正本保存妥當，並讓自己信任的人知悉(通常為其家屬)。如果「預設醫療指示」適用和有效，醫護人員有責任執行；任何人，包括家屬，均不可以推翻其指示。如病人其後改變主意，應盡快通知醫護人員，並修正或撤銷「預設醫療指示」文件。病人亦可以口頭方式撤銷預設指示，但應在一名醫生、律師或其他年滿 18 歲並於病人遺產中沒有任何權益的獨立人士面前撤銷；而在可行的情況下，見證人應採用政府建議的表格範本為口頭撤銷預設指示作出書面記錄。有關表格範本分別載於附錄 III 及附錄 IV⁵。

10.3 紓緩治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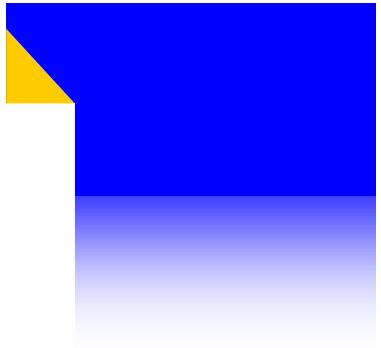
紓緩治療服務是為晚期病人和其家屬提供身心、社會和精神上各方面的整體照顧及支援服務，幫助病人在生命最後階段裡活得安祥和豐盛，平靜寬懷地走完人生旅途，同時亦為家屬提供情緒支持和哀傷輔導。紓緩服務範圍包括減輕病者身體上的不適、預防及醫治併發症、提供住院或家居護理、改善病者活動能力、保持病者自我照顧能力、安排餘閒活動、情緒舒緩、安排實質支援、靈性上的關懷及哀傷輔導等。

病人亦可以在可行的情況下在家裏接受這些服務。家居紓緩服務的目的是提供優質家居醫療護理服務，協助病人在家休養期間有效地控制痛楚及其他不適症狀；讓病人及其家屬享受家居生活，以達到持續性全人關顧的精神。服務範圍包括控制痛楚及其他不適症狀、提供心理支持，紓緩病人及其家屬的心理壓力和心靈困擾，以及支援病人家屬及指導他們如何照顧病人。

現時醫管局轄下的醫院均有提供寧養及紓緩服務，服務團隊包括醫生、護士、醫務社會工作者、臨床心理學家、物理治療師、職業治療師、營養師、輔導員、牧靈人員和義工等。他們互相合作協調，向病人提供妥善的照顧。幫助病人舒適及平靜地走完生命最後的日子以及進行恰當得體的「善別」，對病者家人而言也是一項生命教育。

⁵範本參照食物及衛生局出版的《在香港引入預設醫療指示概念諮詢文件》附件 B 的附錄 2 及 3。





11. 生命的延續

11.1 器官捐贈與移植

在親友因病身亡或突然死亡時，我們有機會面對一個涉及他人生死的問題，就是器官捐贈。病人不幸離世後，如器官捐贈予有需要人士，不但會令受捐助者的生命得以延續，其家人也可重拾美滿生活。逝者如斯，如果我們玉成其事，亦等同拯救了另一個或多個人的生命，絕對是一件有意義的事情。

現時在香港可以進行移植的遺體器官和組織包括：腎臟、眼角膜、肝臟、心臟、骨骼、肺/心肺和皮膚等。醫院設有器官捐贈聯絡主任，負責接觸死者遺屬，勸以捐贈器官。器官捐贈並無硬性的年齡限制。一般而言，由初生至 75 歲的人士普遍適合捐贈器官；至於各種組織的捐贈方面，眼角膜為 80 歲以下，長骨由 16 至 60 歲，皮膚則為 10 歲或以上。

拯救生命是每一位醫護人員的首要責任，他們會盡力搶救病人，只有病人證實死亡後才考慮其器官是否適合捐贈。衛生署設立了一個中央器官捐贈登記名冊，方便有意捐贈器官者自願登記。這名冊可以讓與器官捐贈有關的醫護人員在病人身故後得悉其捐贈器官的意願，也可以讓捐贈者家人知道去世親人遺愛人間的心願。捐贈者於去世後因捐贈器官而引起的費用，其家屬無須負責。詳情請瀏覽衛生署器官捐贈專題網頁 <http://www.organdonation.gov.hk>。器官捐贈表格內容可參閱附錄 VI。

根據香港醫學會 www.hkma.org 的資料，在香港，器官捐贈卡或器官捐贈同意書兩者皆具法律效力。但即使持有有效法律文件，在任何情況下，器官移植都必先要徵得直系親屬同意，才會進行。在捐贈手術進行前，死者家屬也必須簽署一份同意書，確認哪些器官或組織會被取去作移植用途。

11.2 捐贈遺體作醫療教學及研究

香港大學及香港中文大學均接受全屍捐贈以供教學及研究之用。遺體捐贈者被尊稱為「大體老師⁶」或「無言老師⁷」，意指他們以身軀教導醫科學生人體解剖的知識，而他們的遺體也有助發展新的醫學技術及研究。

⁶香港大學生物醫學學院網頁 <https://www.med.hku.hk/bdp/>

⁷香港中文大學醫學院網頁 <http://www.sbs.cuhk.edu.hk/b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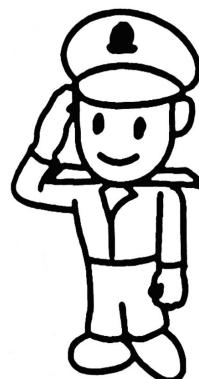


12. 警隊喪禮

12.1 《香港警察程序手冊》第 57 章訂明了舉辦各種形式的警隊喪禮之程序。對員方而言，適當的官式喪禮，實際上有安撫遺屬和彰顯功勳的價值。不過，我們亦須絕對尊重死者和其遺屬之意願，以他們的選擇為最終決定。

◆ 現時警隊既定的喪禮形式，按等級可分為下述四種規格：

- 警隊最高榮譽喪禮
- 警隊喪禮
- 警隊榮譽的私人喪禮
- 私人喪禮(包括退休人員)



如退休人員離世或在職人員在非值勤期間離世，但其親屬欲借警隊蓋棺布、警帽及皮帶放在棺木上，他們應向總警司(人事服務及職員關係)提交申請，處方會就每宗申請按個別情況考慮。扶柩隊伍如由現職警務人員組成，他們可以穿着制服出席喪禮。

12.2 短暫或永久安葬浩園的規定

如獲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批准，殉職人員可在浩園安葬。浩園安葬期限為 6 年，安葬期屆滿後，遺骸須檢掘並遷葬於永久甕蓋葬位，或在火化後放在浩園內靈灰安置所的壁龕。如人員在殉職時表現英勇過人，可獲批准在浩園永久土葬，無須遵守 6 年後移葬的規定。詳情請參閱《香港警察程序手冊》第 57 章或向總警司(人事服務及職員關係)查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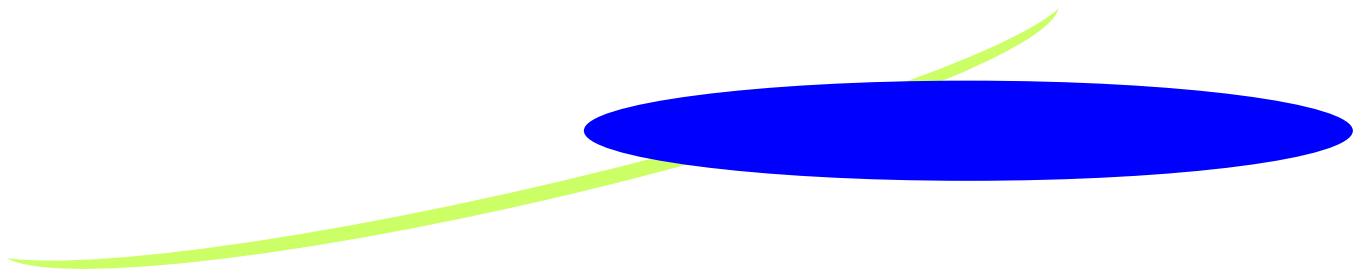
13. 死因裁判法庭

按現時《死因裁判官條例》的規定，死因裁判官在下列情況必須進行研訊，目的為確定死者的身分、死因和與死亡相關的情況：

- ◆ 有人在受官方(即警隊、懲教署、海關等執法部門)看管時死亡；及
- ◆ 應律政司司長的要求。

裁判官亦可就其他的死亡情況，例如：因意外或暴力而死亡或屍體在香港被發現等，而召開公開研訊。根據《死因裁判官條例》，共有 20 類死亡個案須向死因裁判官報告，死因裁判官會向各警區作出指示是否須進行更深入的調查及召開死因研訊。如死因裁判官懷疑個案涉及刑事成分，例如兇殺，則會交回警方及律政司作進一步處理。有關死因研訊流程見附錄 I。

死因庭的裁決對遺屬可能具重大意義，研訊過程，包括調查、研訊和裁決，以至繼後的可能牽涉的民事索償，可能長達數年。因此，遺屬須有充分的心理準備，努力保持身心狀態良好，才能積極面對整個過程。



14. 總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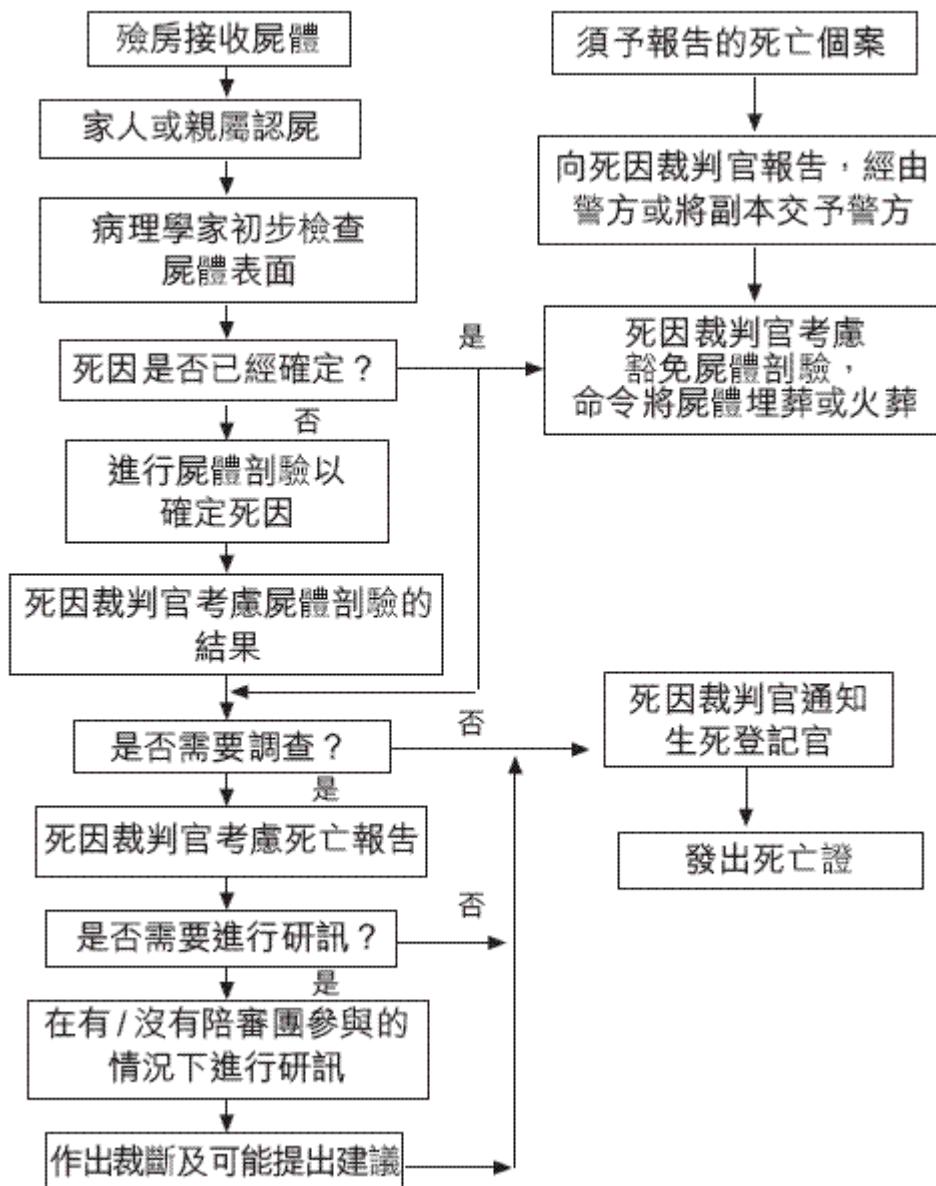
「有生必有死」可謂千古定律，可以說，死亡其實是生命的歸途而已。不過，生命的精彩處並不在於長短，乃是絕不畏縮地接受生活的挑戰，讓一生不枉過。誠然，親友離世難免哀傷，但如我們能明白死亡是人生必經的階段，我們便可以從悲哀中走出來，甚至在往後的日子協助其他哀傷者重整人生，讓他們勇敢地站起來，在人生的分段中從新出發。因此，我們要認識當下、把握當下和活在當下。



落紅不是無情物，化作春泥更護花

附錄

附錄 I 死因研訊流程



資料來源：司法機構的相關網頁

https://www.judiciary.hk/tc/crt_services/pphlt/html/cor.htm

附錄 II 預設醫療指示——表格範本

第 I 部：此預設醫療指示作出者的詳細個人資料

姓名：_____ (註：請以正楷書寫)

身份證號碼：_____

性別：男性／女性

出生日期：____ (日) ____ (月) _____ (年)

住址：_____

住宅電話號碼：_____

辦事處電話號碼：_____

手提電話號碼：_____

第 II 部：背景

- 本人明白此指示的目的，是當本人病情到了末期或處於持續植物人狀況或不可逆轉的昏迷時，將本人所可能身受或造成的痛苦或尊嚴損害減至最低，並免卻本人的醫療顧問或親屬或兩者同時肩負代本人作出困難決定的重擔。
- 本人明白無論在任何情況下醫生／院方都不會執行安樂死，亦不會依循本人在治療方面的任何非法指示，即使本人明文要求這樣做亦然。
- 本人_____ (請清楚填上姓名)年滿 18 歲，現撤銷本人以前曾就自己的醫護及治療作出的所有預設醫療指示(如有的話)，並自願作出下述預設醫療指示。
- 如經本人的主診醫生及最少另一名醫生診斷，證實本人是病情到了末期或陷入不可逆轉的昏迷或處於持續植物人狀況，以致無法參與作出關於自己的醫護及治療的決定，則本人對自己的醫護及治療的意願如下：

(註：填寫以下部分時請在適用的方格內加上剔號，在方格旁邊簡簽，並在任何不希望適用於自己的部分劃上橫線。)

(A) 第 1 類情況——病情到了末期

(註：在此指示中—

「病情到了末期」指患有嚴重、持續惡化及不可逆轉的疾病，而且對針對病源的治療毫無反應，預期壽命短暫，僅得數日、數星期或數月的生命；至於施行維持生命治療的作用，只在於延遲死亡一刻的來臨；及

「維持生命治療」指任何有可能延遲病人死亡的治療，例子包括使用心肺復甦法、人工輔助呼吸、血液製品、心臟起搏器及血管增壓素、為特定疾病而設的專門治療(例如化學治療或透析治療)、在感染可能致命的疾病時給予抗生素、以及人工營養及流體餵養(人工營養及流體餵養指透過導管餵食食物和水份)。

本人不接受以下維持生命的治療：

心肺復甦法

其他：

除了基本護理和紓緩治療外，本人不接受任何維持生命治療。就本表格而言，非人工的營養及流體餵養屬基本護理的一部分。

但如臨床判斷認為有需要的話，我想繼續接受人工的營養及流體餵養，直至死亡臨近和不可避免為止。

(B) 第 2 類情況——持續植物人狀況或不可逆轉的昏迷狀況

(註：在此指示中—

「維持生命治療」指任何有可能延遲病人死亡的治療，例子包括使用心肺復甦法、人工輔助呼吸、血液製品、心臟起搏器及血管增壓素、為特定疾病而設的專門治療(例如化學治療或透析治療)、在感染可能致命的疾病時給予抗生素、以及人工營養及流體餵養(人工營養及流體餵養指透過導管餵食食物和水份)。

本人不接受以下維持生命的治療：

心肺復甦法

其他：_____

- 除了基本護理和紓緩治療外，本人不接受任何維持生命治療。就本表格而言，非人工的營養及流體餵養屬基本護理的一部分。
- 但如臨床判斷認為有需要的話，我想繼續接受人工的營養及流體餵養，直至死亡臨近和不可避免為止。

第3類情況—其他晚期不可逆轉的生存受限疾病，即

(註：在此指示中—

「其他晚期不可逆轉的生存受限疾病」指不劃入第1或第2類的嚴重、持續惡化及不可逆轉疾病，而病情已到了晚期，及生存受限，例子包括：

- (1) 晚期腎衰竭病人、晚期運動神經元疾病或晚期慢性阻塞性肺病病人，因為他們可能用透析治療或輔助呼吸治療維持生命，而不劃入第1類；以及
- (2) 不劃入第2類的不可逆轉主要腦功能喪失及機能狀況極差的病人。

「維持生命治療」指任何有可能延遲病人死亡的治療，例子包括使用心肺復甦法、人工輔助呼吸、血液製品、心臟起搏器及血管增壓素、為特定疾病而設的專門治療(例如化學治療或透析治療)、在感染可能致命的疾病時給予抗生素、以及人工營養及流體餵養(人工營養及流體餵養指透過導管餵食食物和水份)。

本人不接受以下維持生命的治療：

心肺復甦法

其他：

除了基本護理和紓緩治療外，本人不接受任何維持生命治療。就本表格而言，非人工的營養及流體餵養屬基本護理的一部分。

但如臨床判斷認為有需要的話，我想繼續接受人工的營養及流體餵養，直至死亡臨近和不可避免為止。

5. 本人是在此預設醫療指示第 III 部所述的兩名見證人面前作此指示，而該兩名見證人並非根據下述文書享有權益的受益人：
- (i) 本人的遺囑；或
 - (ii) 本人所持有的任何保險單；或
 - (iii) 本人所訂立或代本人訂立的任何其他文書。

此預設醫療指示作出者的簽署

日期

第 III 部：見證人

見證人須知：

見證人不得為根據下述文書享有權益的受益人——

- (i) 此預設醫療指示作出者的遺囑；或
- (ii) 此預設醫療指示作出者所持有的任何保險單；或
- (iii) 此預設醫療指示作出者所訂立或代此人訂立的任何其他文書。

由見證人作出的陳述

首名見證人

(註：此見證人必須為註冊醫生，而此指示的作出者可選用一名不是其主診醫生或沒有診治過該作出者的醫生。)

- (1) 本人_____ (請清楚填上姓名) 以見證人身份在下面簽署。
- (a) 就本人所知，此指示的作出者是自願作此指示；及
 - (b) 本人已向此指示的作出者解釋作此指示的性質和後果。

(2) 本人聲明，此指示是在本人及下述第二名見證人的面前作出和簽署。

(首名見證人簽署)

(日期)

姓名：_____

身份證號碼／醫務委員會註冊號碼：_____

辦事處地址：_____

辦事處電話號碼：_____

第二名見證人

(註：此見證人必須年滿 18 歲)

(1) 本人_____ (請清楚填上姓名) 以見證人身份在下面簽署。

(2) 本人聲明，此指示是在本人及上述首名見證人的面前作出和簽署；首名見證人已在本人面前向此指示的作出者解釋作此指示的性質和後果。

(第二名見證人簽署)

(日期)

姓名：_____

身份證號碼：_____

住址／聯絡地址：_____

住宅電話號碼／聯絡電話號碼：_____

附錄 III 預設醫療指示—書面撤銷書

第 I 部：本撤銷書作出者的詳細個人資料

姓名：_____ (註：請以正楷書寫)

身份證號碼：_____

性別：男性／女性

出生日期：_____(日) _____(月) _____(年)

住址：_____

住宅電話號碼：_____

辦事處電話號碼：_____

手提電話號碼：_____

第 II 部：撤銷

- (1) 本人 _____ (請清楚填上姓名)年滿 18 歲而又精神健全，現撤銷本人在作此撤銷的日期之前曾就自己的醫護及治療所作出的任何預設醫療指示。
- (2) 本人是在此撤銷書第 III 部所述的見證人面前作此撤銷，該名見證人並非根據下述文書而享有權益的受益人：
 - (i) 本人的遺囑；或
 - (ii) 本人所持有的任何保險單；或
 - (iii) 本人所訂立或代本人訂立的任何其他文書。

作出撤銷者的簽署

日期

第 III 部：見證人

由見證人作出的陳述

(註：此見證人必須年滿 18 歲)

(1) 本人 _____ (請清楚填上姓名)以見證人身份在下面簽署。

(2) 本人聲明，此文件是在本人面前訂立和簽署。

(見證人簽署)

(日期)

姓名：_____

身份證號碼：_____

住址／聯絡地址：_____

住宅電話號碼／聯絡電話號碼：_____

附錄 IV 預設醫療指示——口頭撤銷

第 I 部：口頭撤銷作出者的詳細個人資料

姓名：_____ (註：請以正楷書寫)

身份證號碼：_____

性別：男性／女性

出生日期：____ (日) ____ (月) _____ (年)

住址：_____

住宅電話號碼：_____

辦事處電話號碼：_____

手提電話號碼：_____

第 II 部：見證人

由見證人作出的陳述

(註：此見證人必須年滿 18 歲)

- (1) 本人_____ (請清楚填上姓名)以見證人身份在下面簽署。
- (2) 本人證明_____ (請清楚填上姓名)已於
_____ (撤銷日期)上午／下午_____ 在本人面前以口頭方式撤銷過往所
作出關於他／她的護理及治療的所有預設醫療指示。
- (3) 本人與_____ (請清楚填上姓名)之間並無任何血緣、婚姻或領養關
係，而盡本人所知，本人亦非根據他／她的遺囑或他／她所持有的任何保險單或由他／她訂
立或代他／她訂立的任何其他文書享有權益的受益人。

附錄 V 自行訂立遺囑的參考樣本

(註：此樣本只作一般參考用途，請根據個人具體情況填寫資料及作出修改。遇有法律疑難時應立即尋求正式法律意見。)

遺囑(共 YY 頁)(建議每頁頁尾由立遺囑人與第一及二見證人確認頁數)

立遺囑人 陳有福 (CHAN Yau Fook)，香港身份證號碼：YYYYYY (Y)；住址：YYYYYYYYYYYYYYYYYYYY；乃退休公務員，在 YYYY 年 YY 月 YY 日簽立遺囑如下：

(一) 本人鄭重聲明，將所有以前訂立之遺囑、遺囑修訂附件及遺囑性質的產權處置，盡行作廢，並立此囑書為本人最後之遺囑。

(二) 本人聲明本人以香港為永久居留地，本遺囑乃根據香港法律處理。

(三) 本人指定及委派本人之妻子 李善心 (LEE Sin Sum) (香港身份證號碼：YYYYYY (Y)，住址：YYYYYYYYYYYYYYYYYYYY) 為本遺囑的(唯一)執行人及受託人。

(四) 本人名下於各處所有之財產(包括不動產及動產產業)，在清付本人喪葬費及其他必需費用(包括執行本遺囑所需費用及有充分憑據證明的合理欠款)後，將根據如下表列分別遺贈予各受遺贈者(請列明各受遺贈者與立遺囑者的關係，如「丈夫」、「女兒」，以及其中英文姓名、香港身份證號碼和地址)：

(建議每頁頁尾由立遺囑人與第一及二見證人確認頁數)

立遺囑人 _____ 第一見證人 _____ 第二見證人 _____

項目：不動產	受遺贈者名稱	承受及享用各所佔比份
<u>請列明該項目的中英文地址</u>	<u>妻子 李善心 (LEE Sin Sum)</u> (香港身份證號碼： <u>YYYYYY (Y)</u> ，住址： <u>YYYYYYYYYYYYYYYYYYYY</u>) <u>女兒 陳大妹 (CHAN Dai Mui)</u> (香港身份證號碼： <u>YYYYYY (Y)</u> ；住址： <u>YYYYYYYYYYYYYYYYYYYY</u>)	<u>百份之 YY</u> <u>百份之 YY</u>

項目：動產 (如銀行儲蓄、珠 寶手飾)	受遺贈者名稱	承受及享用 各佔比份
為清楚鑑別，請 列明該項目名稱 及所在地	<u>妻子 李善心 (LEE Sin Sum)</u> (香港身份證號碼： <u>YYYYYY (Y)</u> ，住址： <u>YYYYYYYYYYYYYYYYYY</u>)； <u>女兒 陳大妹 (CHAN Dai Mui)</u> (香港身份證號碼： <u>YYYYYY (Y)</u> ，住址： <u>YYYYYYYYYYYYYYYYYY</u>)； <u>陳二弟 (CHAN Yee Dae)</u> (香港身份證號碼： <u>YYYYYY</u> <u>(Y)</u> 住址： <u>YYYYYYYYYYYYYYYYYY</u>)	<u>百份之 YY</u> <u>百份之 YY</u> <u>百份之 YY</u>

立遺囑人簽署：_____ 日期：YYYY年YY月YY日

上開遺囑，經我們在場見證，由該立遺囑人陳有福 (CHAN Yau Fook)親自簽署，作為立遺囑人之最後囑書；同時，我們按照立遺囑人的要求，在本遺囑上簽署作見證人時，我們兩人與立遺囑人均同時在場，此證。

第一見證人： 第二見證人：

姓名：中文姓名(英文姓名) 姓名：中文姓名(英文姓名)

香港身份證號碼：YYYYYY (Y) 香港身份證號碼：YYYYYY (Y)

簽署：_____ 簽署：_____

日期：YYYY年YY月YY日 日期：YYYY年YY月YY日

附錄 VI 器官捐贈登記表格

有意捐贈器官的人士應向家人或朋友表明捐贈器官的意願，並且盡可能把這個意願以文字記錄下來。衛生署設立了「中央器官捐贈登記名冊」，方便有意捐贈器官者自行登記，妥善記錄他們在身故後捐贈器官的意願。該名冊可讓相關的醫護人員在病人身故後得悉其意願，也可以讓捐贈者的家人知道去世親人遺愛人間的心願。

登記方法：

- (1) 請登入 www.codr.gov.hk 辦理網上登記；或
- (2) 於衛生署網頁下載表格，填妥後將表格傳真至 2127 4926 或寄回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21 樓，衛生署中央器官捐贈登記名冊管理主任收。

請登記我去世後捐贈器官的意願 (*必須填寫)

*姓氏：_____ *名字：_____

*香港身份證號碼：_____

*香港日間聯絡電話：_____

*電郵地址／聯絡地址（請填寫最少一項）：

電郵地址：_____

聯絡地址：_____

*願意捐贈的器官：(請加上 /)

○所有適用的器官

○以下器官(請選擇一項或以上)

腎臟 心臟 肺臟 肝臟 眼角膜 骨骼 皮膚

如對電話核實個人資料有特別要求，請註明：_____

*簽署：_____

注意事項

- (1) 如你未能提供上述資料，衛生署可能無法為你完成登記。
- (2) 於中央器官捐贈登記名冊內順利登記成為器官捐贈者後，無須再隨身攜帶器官捐贈證，衛生署也不會郵寄器官捐贈證予登記者。
- (3) 如你曾辦理相關登記，但想更改任何資料，請上網或以郵寄或傳真方式重新遞交器官捐贈登記表格；如欲取消登記，請上網填寫和遞交器官捐贈取消登記表格，或從互聯網下載該表格，填妥後以郵寄或傳真方式遞交。衛生署會再次來電核實你的個人資料，然後更新或取消你之前的登記。

出版日期：2018-12-01
非賣品
心理服務課 暨 心聆團隊編製